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6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Future Mor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須及已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關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確認及批准簽立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步驟。」</p>	<p>4,209,000 (100.00%)</p>	<p>0 (0.00%)</p>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鄺大華先生、鄺文蕊女士、林安輝先生、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k.com.hk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